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063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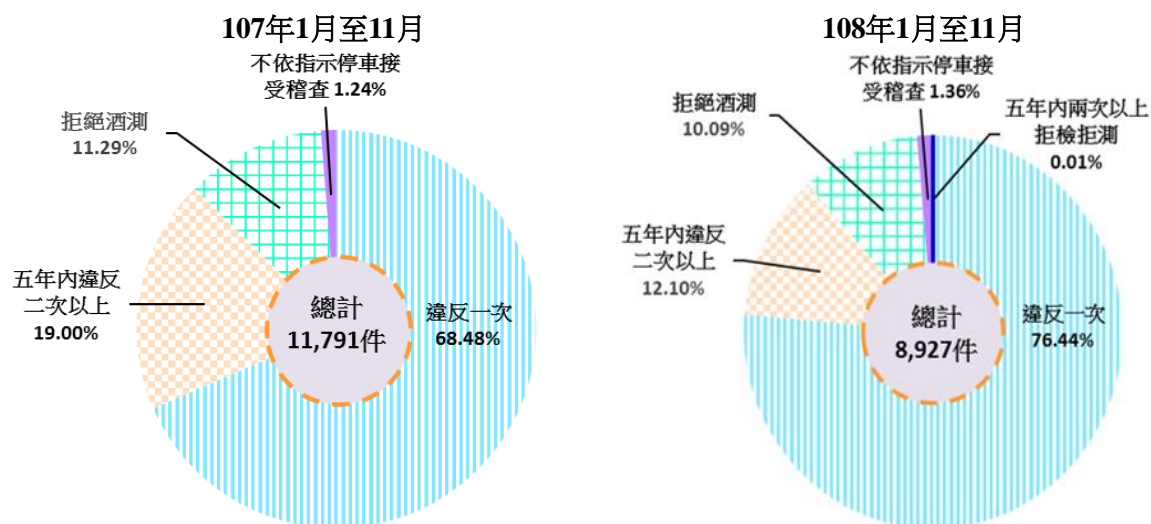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麗君 27287624

【提要】108年1月至11月臺北市酒後駕車舉發件數8,927件，移送法辦件數4,749件，占比53.2%，件數及占比均較上年同期減少。

為減少酒後駕車造成憾事，臺北市政府加強舉發酒後駕車，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，以發揮遏阻效用。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，108年1月至11月酒後駕車舉發件數為8,927件(汽、機車分占45.0%、55.0%)，其中移送法辦件數為4,749件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2,864件(-24.3%)及1,571件(-24.9%)；又移送法辦所占比率為53.2%。觀察酒後駕車舉發類型結構，以違反一次者占76.4%居多，較上年同期增加7.9個百分點，增幅最多，而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者占12.1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6.9個百分點，減幅最大。

在酒後駕車肇事方面，108年1月至10月計191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45件(-19.1%)，顯示前述舉發酒駕件數減少，其肇事事件數亦隨之減少；至同期死傷情形，其中死亡人數與上年同期持平，受傷人數則減少67人(-36.8%)。

臺北市酒後駕車舉發件數及類型結構



臺北市舉發酒後駕車及酒駕肇事概況

年(月)別	舉發酒後駕車(件)①									酒後駕車肇事④		
	總件數	按車輛種類		按舉發類型					件數(件)	死亡(人)	受傷(人)	
		移送法辦件數②	汽車	機車	違反一次	五年內違反二次以上	拒絕酒測	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				五年內兩次以上拒檢拒測③
107年1月至11月	11,791	6,320	5,132	6,659	8,074	2,240	1,331	146	-	236	3	182
108年1月至11月	8,927	4,749	4,013	4,914	6,824	1,080	901	121	1	191	3	115
較上年同期增減數	-2,864	-1,571	-1,119	-1,745	-1,249	-1,160	-430	-25	1	-45	0	-67
較上年同期增減%	-24.29	-24.86	-21.80	-26.21	-15.47	-51.79	-32.31	-17.12	--	-19.07	0.00	-36.81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附註：①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製單舉發。②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已達0.25毫克以上者，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；未達0.25毫克者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同。③配合108年7月1日酒後駕車新制施行，舉發類型增加「五年內兩次以上拒檢拒測」。④係1月至10月資料；酒後駕車肇事係指本市所轄地區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，其駕駛當事人酒精測試為陽性反應者。

*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。

* 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。